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育瑗
電話：5220097#12
電子信箱：053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7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07735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735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
語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55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配合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
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
(詳細內容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)：

(一)補助細項：

- 1、支持學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
課程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- 2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
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



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1次為限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核章後之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補助計畫學校申請清冊」，免備文逕送課發中心提出申請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(四)請各校先將學校申請清冊word檔分別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，以利彙整各校資料。

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及「學校申請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